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登封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设立与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指挥和协调

4.3 处置程序

- 4.4 医疗卫生救助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 4.8 事故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4.9 新闻报道
- 4.10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6 保障措施
 - 6.1 基本信息与交通、通信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4 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与说明
 - 7.2 奖惩
 - 7.3 解释部门
 - 7.4 实施时间

登封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登封市建设工程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对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实施及时有效地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定和正常秩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郑州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等法律法规、标准及国家安监总局、住建部有关规章。

1.3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级）、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I级）、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II级）、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V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2 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I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3 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II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4 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IV级）：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是建设工程安全的责任主体，具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机制的职责。

1.4.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1.4.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

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安监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安监局、公安局、卫生局、质监局、信访局、民政局、文广新局、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各保险公司及事故发生地乡（镇）区、办事处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电话：62864600），由住建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2.1.3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的职责

（1）接到有关部门、单位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判明情况，确定事故响应级别，协调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成立专家调查组，开展抢险救援；

（2）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伤害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协调各个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4）召开处置突发事故工作协调会议；

(5) 组织召集建设工程安全技术专家组，进行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和事故的相关鉴定，提出相应分析结论、对策和方案；

(6) 负责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的信息和有关情况；

(7) 在本市行政区内，协调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8) 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9) 指挥、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专业组的各项业务工作。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的信息沟通、报告、通报、内外上下各方协调、现场救援总体事务、事故善后救援终止、秩序恢复等事务的组织、协调、参谋、实施等有关事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设立与职责

(1) 抢险救援组。由市住建局负责，按市及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 治安管理组。由市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单位进行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单位或事故发生地乡（镇）区、办事处负责现场后勤保障，抢险物资设备供应等工作。

(5)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区、办事处和事故单位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处理善后工作。

(6) 信息新闻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文广新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和新闻发布工作。

(7) 专家指导组。由市指挥部抽调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为现场救援和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为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为事故性质、原因、责任和损失确定等事宜提供技术支持。

(8) 通讯保障组。由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危险目标的确定）

（一）我市可能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危险源和目标，按其工程性质类别可分为：

1.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不安全因素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大型设备、设施、施工机具、起重机械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本市行政辖区内各类房屋、构筑物拆迁工作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城乡居民、各类组织自建的多层住宅、生产经营场所施工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市政道路、桥梁、管道、管沟施工和检修、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土方坍塌、人员窒息死亡、有害气体中毒、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

(二) 我市可能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 按种类主要分为: 各类坍塌、机具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爆炸火灾、中毒等各类事故。

(三) 我市可能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 按危险源分布, 可分为:

1. 经初步统计, 全市每年在建项目大约 50——60 个左右, 其中登封市区 40 个左右, 各乡镇 20 个左右, 参与施工的企业 10 余家。

2. 主要区域和重点目标。

近几年来, 由于城镇化进程加快, 各类建设项目逐年增加, 根据其分布规律, 我市的主要区域和重点目标可确定为:

(1) 市中心城区的工程建设(含各类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施工), 由于场地普遍较小, 建筑物体量较大, 周边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单位众多, 难以安全防护, 形成高危作业地带。

(2) 各乡(镇)区、办事处所在地进入改造、扩张期, 各类拆迁、改扩建项目、居民自建项目众多, 施工方多为小企业、个体, 趋于事故多发期。

3.1.2 事故报告

(一) 发生建设工程事故后, 事故单位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当地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二）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核查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指挥部和市应急办，同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三）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3.2 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有接警、报警的责任，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成立后，指挥权自动转移，由现场指挥部行使指挥权。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本预案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预警（一般事故）、黄色预警（较大事故）、橙色预警（重大事故）、红色预警（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级别。

3.3.3 预警发布

达到特别重大（红色预警）、重大（橙色预警）、较大（黄色预警）级别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分别向国务院、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报告批准发布。

达到一般（蓝色预警）级别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市指挥

部办公室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国家、省政府及郑州市政府。

4.1.2 一般（Ⅳ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Ⅳ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各成员单位、专业工作组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到岗，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实施应急救援，确保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保障物资设备到位，不得拖延、推诿。事故发生单位应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现场救援、人员抢救、现场保护、信息沟通等方面工作。事故现场应采取各种应急救援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并保护现场和保全各类证据。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尽可能地作出标志，拍照留存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

4.2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主、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指挥机构和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能和任务，科学快速决策，及时报告请示，做好现场协调、专家咨询、损失评估等程序工作。

4.3 处置程序

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后，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各成员单位、专业工作组进入处置程序。

4.3.1 抢救人员。事故发生后，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要及时、有序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伤亡人员，最大程度地降低伤亡严重程度，减少损失。要及时询问知情人，确定被困人员具体位置，便于尽快抢救。

凡发生事故后，现场和事故企业应首先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调动自有医疗救护力量进行抢救，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发生触电事故应使伤员第一时间安全脱离事故地并开展现场急救；发生创伤性伤亡事故应使伤员第一时间止血、包扎，并以合适体位放置在合适的地点；发生火灾伤亡事故应正确运用医疗、救护、保健措施，防止感染和加重伤情。

4.3.2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组织抢险救援组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有效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4.3.3 指导和组织群众自救和互救。治安管理组疏散群众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4.3.4 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空气、水源等危

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转移、稀释、消毒等措施，并由卫生防疫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4.3.5 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扩大，防止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等的二次伤害。

4.3.6 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部门做好所需物资、设备的保障和安抚、稳定工作。

4.3.7 信息新闻组根据市指挥部现场最高级别领导意见，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

4.3.8 事故发生建设项目的相关业主、设计、监理、检测企业有义务配合和协助进行相关工作。

4.4 医疗卫生救助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相关医疗救护机构提供紧急救治装备、特种药品并派出有关专家和医护人员进行支援，需要进行防疫的，应按照专业技术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不发生应急抢险人员伤亡事故。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撤离和安全防护工作，

主要包括：

4.6.1 事故发生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市住建局等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4.6.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4.6.3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疏散、转移，并负责治安管理；

4.6.4 本事故发生的直接防护和直接损失、赔偿，原则上由事故发生企业承担。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市指挥部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指挥部处置能力时，向市政府申请社会力量支援。

4.8 事故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事故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善后处理提供参考和依据。

4.9 新闻报道

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由市委宣传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文广新局负责统一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并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的协调和指导。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进行，并严格审查发布程序，做到口径一致，统一对外。

4.10 应急终止

4.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当遇险（含失踪）人员全部发现，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排除。

4.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国家、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决定结束应急状态，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善后处理组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治疗、安置、补偿和工伤鉴别，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等事项，尽快清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社会救助

由市民政局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组织协调社会捐赠，并负责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5.3 保险

5.3.1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工伤保险。

5.3.2 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3 参加现场救助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其所在单位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

5.3.4 相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4 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按相关法规规定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全程开展勘察、取证和分析等工作，并应在应急状态解除时及时介入，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提出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及其处理建议等。

6 保障措施

6.1 基本信息与交通、通信保障

应急救援体系必须确保通信与信息的畅通，现场各类人员有关交通、通信资源的使用应由现场人员单位承担，并予以保证。

救援现场需要临时设置沟通、联系设备、器材和通讯方式的，由指挥部会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确定的通信单位承担。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 (1) 事故单位预案确定的急救自备物资、装备；
- (2) 专业指挥部调动本行业相关部门、企业的援助物资、装备；

- (3) 事故发生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确定的援助物资、装备；
- (4) 市政府调配。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依靠事故单位自身力量。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坚持以自救为主的原则。事故单位应充分调动自有资源和装备积极进行自救。

(2) 以事故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区、办事处的应急预案确定的救援队伍为主。乡（镇）区、办事处应充分发挥本身的区域优势，就地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登封市区发生事故，除事故单位自身资源保障外，现确定要求具有特级资质各类施工企业应有外援的能力和义务，必须保证一定数量的应急队伍和器材装备。

(4) 各类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当地公安、消防武警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5) 各单位应急队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6.2.3 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障

(1) 尽可能动员事故单位的交通资源；

(2) 使用事故发生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交通资源；

(3) 使用市政府、乡（镇）区、办事处或相关部门所能调配的交通资源；

(4) 确定的特级企业应做好外援应急准备工作，服从调度指挥，随时快速出动。

6.2.4 医疗卫生保障

(1) 事故单位所有的医务人员及医疗器械相关资源；

- (2) 事故单位所在地医疗、急救社会资源；
- (3) 市政府或当地政府提供的专业急救中心、医院等社会资源。

6.2.5 资金保障

- (1) 事故单位承担现场抢险经费；
- (2) 指挥部在权限范围内，临时调拨。

6.2.6 治安保障

- (1) 事故单位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现场秩序维护；
- (2) 现场救援指挥部调动本行业及相关部门力量进行现场秩序维护；
- (3) 当地公安部门的力量；
- (4) 必要时请市政府协调驻登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6.2.7 技术保障

- (1) 建立专家组，必要时随时调请，专家成员单位应无偿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
- (2) 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3) 确有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事故调查组决定聘请法定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6.3.1 公众信息交流

市指挥部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召集各相关单位人员学习法规、应急预案管理、专业知识；熟悉应急程序、进行桌面演练；就改进运行程序进行协商沟通；本预案同时和相关网站、

媒体上公布。

6.3.2 培训

救援人员的培训。要求各类企业制定培训计划，严格履行岗前培训，尤其是特级施工企业必须确保应急能力并持续改进，承担外援的义务和责任。

6.3.3 演习

应急救援队伍的演习。要求企业每半年、行业至少一年进行一次相关应急救援演习活动，各级演习应制订演习计划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备案。

6.4 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至少评估一次（人员变更、通讯方式的改变、程序的修改），及时报市政府审批，并检查指导相关分项预案的制定、修订、运行和管理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与说明

7.1.1 建设工程

为新建、改建或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和构筑物、设施及市政道路、桥梁、线路、管道、设备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7.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进行工业和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

7.1.3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害的措施。

7.1.4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预案要求充分考虑现有物资、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够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为。

7.2 奖惩

市政府对在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9日印发
